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367 號

聲 請 人 陳澤源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肅清煙毒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 84 年度台覆字第 247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及臺灣高等法院 84 年度上重更（二）字第 40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（即肅清煙毒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，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、第 8 條人身自由、第 15 條生存權、第 23 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抵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憲訴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

法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系爭判決二曾送請最高法院覆判，復經系爭判決一認原判決應予核准，是本件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又查確定終局判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其受理與否，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，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，系爭規定究有如何抵觸憲法之處。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8 日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大法官 張瓊文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8 日